

大混沌

杨黎光



大 混 沌

杨 黎 光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一 九 九 四 年 · 北 京

(京)新登字002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混沌 / 杨黎光著.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4.6
ISBN 7-02-001818-1

I.大… II.杨… III.①长篇小说-中国-现代②侦探小说-中国-现代 IV.I247.56

责任编辑:陶良华 彭沁阳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100705 北京朝内大街 166号)

北京东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字数244,000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10.5 插页3

1994年6月北京第1版

1994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定价7.70元



作者像

4A1095703

序

何镇邦

大概在一个多月前人民文学出版社举办的一次作品讨论会上,李昕和彭沁阳同志给我介绍了一位来自深圳的青年作家杨黎光,说他的一部长篇新作《大混沌》已通过终审,即将付梓,希望我能先读一读,为之作序。为长篇小说作序已成了近年来我的一种沉重负担,何况对杨黎光同志我一无所知,这序从何作起呢!本来是应该推辞掉的一桩事体,不知我当时为什么却很爽快地答应了,大概是为作者和推荐者的诚意所动吧。本来打算约杨黎光面谈一次,因他即将离京,也未能如愿,只收到他回深圳后给我的一封信。从信中,我得知他是一位文学的痴迷者,在深圳那样的“商河”中,仍然执著地爱着文学,并有所探求。这部长篇《大混沌》,就是他离开故乡安庆到深圳前用半年的时间一气呵成的。从他的信中,我还得知,他毕业于安徽大学中文系,曾做过一段时间的文学编辑,1990年才开始文学创作,长篇处女作《走出迷津》引起过不错的反响,并改编成电视连续剧。之后又写过两部电视剧,然后才是《大混沌》的创作,目前他还在酝酿另一部长篇小说《孤宅》。几年的时间,他的创作成绩可以说是相当可观的了。

在了解到这些情况之后,我开始读《大混沌》。我是在环境并不怎么安静的办公室里,在北京早来的暑热中把这部二十多万字的作品一口气读完的,而且给我留下的第一印象相当不错。

因此，我愿意践约作序。

别林斯基把长篇小说称之为“我们时代的史诗”，认为它表现生活“广阔无边”，而表现生活的艺术手段又“无限自由”。因此，一些史诗型、全景式的长篇小说，往往是时空跨度大，人物众多，卷帙浩繁。这种有形艺术空间广阔的史诗型的作品当然是长篇小说中重要的一类，但不应看作长篇小说唯一的一类。在长篇小说中，还有这么一种，它善于从小处落笔，以有形写无形，以有限写无限，从而表现出相当宽广的艺术空间来。杨黎光的《大混沌》正是这么一种作品。它落笔于皖南山区一个小小的山村苦木岭，写的是生活在这个小山村里的芸芸众生从解放前到“文化大革命”后近半个世纪中的命运和种种纠葛，以及一对被“发配”到此的母子的不幸遭遇。像这种写山村的封闭落后，写解放后几十年中“左”的路线和封建宗法势力结合对农民的摧残，写右派的命运，从题材上看并不新鲜，作品中有形的艺术空间并不宽广，人物关系也比较简单，但是读后，应该承认这是一部有相当的艺术魅力的作品，也是一部很有艺术特色和一定思想深度的作品。

构思的独特应该说是这部作品一个鲜明的特色。作者以葛铭孩提时代随右派母亲来到苦木岭的见闻和二十年后重返苦木岭调查杀害吴伯（吴继祠）的凶手为叙事线索，以童年的葛铭为叙事角度，把二十年前后的故事巧妙地组织起来，既造成一种悬念，又造成一种扑朔迷离的艺术氛围。而由于采用葛铭童年的视角，从一个小孩的眼里来看成人的世界，就更容易深入生活的细微处，发现他人所未发现的东西；葛铭二十年后重返苦木岭调查吴伯（吴继祠）惨死的真相，追查凶手，作者以此为叙事线索层层深入，逐一排除了一个个杀害吴伯的嫌疑者，最终发现杀害吴伯的竟是他自己！这种叙事方法，又近于推理小说。作者借用

推理的手法来写小说，结局又很有点出人意外，这可以说是这部小说吸引人读下去的一个原因。由此看来，小说，尤其是长篇小说，是需要一个好故事的，一个能吸引读者的好故事。当然好故事不是目的，而是手段。当代长篇小说作者当然不满足于编一个好故事来诱惑读者；不满足于写情节小说，但都懂得编织一个好故事的重要意义。而杨黎光对此是动过脑筋的。

这部小说的结构也是颇有特色的。作者以葛铭二十年后回苦木岭追查杀害吴伯的凶手为线索，逐一写了梅姨、二痢痢、高不明、吴小栓、吴富贵、薛山旺、周敏新等人物，每个人立一专章描述，并把人物之间各种复杂的关系交织起来写，这种把线型与板块结合起来的结构形式表现出作者在结构上的创造力，而这种结构形式同作品的内容又是很相适应的。这部作品结构的另一特色，是借用了影视中蒙太奇的剪接方法，利用葛铭二十年前对苦木岭生活的回忆和观照，尤其是对二十年前吴伯被害的情景多次闪回，时空交错。应用这种结构形式，无疑收到了特殊的艺术效果。

故事的跌宕起伏，扑朔迷离；结构的富于创造性，当然是这部小说吸引人的重要因素，但是，应该指出，这部小说的认识价值和审美价值更重要的还是表现在它的思想深度和人物形象的鲜活。这部小说的思想深度体现在它相当深刻地揭示了解放四十多年来中国农村封建宗法势力与“左”的政治思想路线对人的摧残。从吴继祠和女右派柳淑娴身上，我们即可以看到封建宗法势力和“左”的政治思想路线对人性的扭曲，对人的身心的摧残。吴继祠原是从河南逃荒到皖南的难民，被卖给梅姨家当“童养婿”，几十年的生涯中，人性完全被扭曲；解放后，由于吴家宗族的政治需要，把这个已从梅姨家搬出来的独身汉子强迫送回去，以便出任村支部书记，维护吴家宗族的利益，他完全成了一

种工具。当他出于善良的人性,出来多方照料一个被放逐到苦木岭的女右派柳淑娴和她年幼的孩子葛铭时,招来了无尽的麻烦,以至最后柳淑娴被迫自尽,而他却在文革中被惨害,酿成一个摧肝裂肺的悲剧。作者写这个人生的悲剧,写同这个悲剧有关的种种人生遭际,其思想批判的锋芒当然是指向封建宗法势力和“左”的政治思想路线。我以为,这种批判是既有历史意义又有现实意义的。

作为人物形象创造来看,吴继祠和柳淑娴两个形象不及梅姨、二痢痢、高不明、薛山旺等人物形象丰满,尤其是柳淑娴的形象,显得更单薄些。而作者作为陪衬人物来写的梅姨等人物形象,都是相当丰满、富于立体感的。梅姨的泼辣和不幸;二痢痢、高不明这两个苦木岭外姓人大半生的人生展示;薛山旺的力求当好吴家女婿以及其政治野心和手段,都使这些人物形象难以从读者的心中抹去。

读了《大混沌》,我还比较喜欢作者对皖南山村自然景色以及生活习俗的描写,喜欢作者那种简洁、洗炼,富于跳跃性和表现力的语言。在杨黎光的笔下,皖南山区的美丽与封闭,皖南山区的民俗,都描写得相当生动,相当诱人。这既增强了作品的可读性,也给作品涂抹上一层地方色彩和民俗色彩,使作品更具有独特的艺术风貌。杨黎光的语言,显然是吸收了影视语言的一些特点的,请看这么一段描写吴继祠童年逃荒情景的语言:

山道上,哭叫着跑来一个小男孩;
苦木岭上那棵苦木树,仍是孤零零的;
瘦弱的河水伴着荒凉的山道;
一帮逃荒的河南人消失在山道尽头;
惨白的太阳变成火球一般;
苦木树下站着这个小男孩,一手扶着树干,一手捏着一块米粑;

血盆一样的夕阳,把最后一抹鲜红涂在山梁上;
小男孩脸上的泪珠,印成一串鲜嫩的枸杞子;
漫山遍野都回荡着“俺娘——俺娘——”

这种富于画面感和跳跃性的语言显然是吸收了影视语言的表现特点的。新时期小说文体演变的趋势之一就是文学与各种艺术以及文学体裁各种艺术样式之间的融会和杂交。影视需要以文学作品为其基础,文学也需要从影视吸收其艺术养料。杨黎光同时进行小说创作和影视创作,因此,以影视手法和影视语言来写小说,也成了他小说创作上的一个优势和特色。

读了《大混沌》,引发我写出了以上一些感想。应该说,《大混沌》是一部有相当思想深度和独特艺术风貌的作品,它的出版,值得祝贺,也值得向广大读者推荐。至于我上面写下这些读后感,权当序言,和作品一起献给读者,请广大读者指正。

1993年7月6日清晨写毕于北京鲁迅文学院

第一章 化不开的混沌

从夜的尽头，从遥远的阴绿色的山坳里，从弯弯的苦木岭的山道上，悠悠地走来一个人。

墨黑的夜幕上出现两只血红的眼睛，鲜艳的血红，两颗熟透了的枸杞子。一双分不清瞳仁和眼白的小眼睛，饱含着泪水，一眨也不眨。良久，汪在眼中的泪水，终于溢出。

滚下一串血珠。

一串鲜红鲜红的枸杞子。

一只细长的胳膊慢慢抬起，扯起袖子，横着从脸上搓过。搓去了一串血珠子，搓碎了一串枸杞子。

一双泪风眼，刀刻一般的皱褶里，两条小溪，终年流不尽的泪水。

两只衣袖，像两块刮满药膏不透水的狗皮子，亮晶晶的，总被泪水浸润。

一件黑灰的旧棉袄披在那微微弓起的脊背上。两只龟裂着脚后跟的大脚丫子上，趿着一双没有后跟的布鞋。宽大的抄腰裤被一条黑布带紧系在瘦腰上。两只裤腿一高一低露着两截竹鞭一样微微弯曲的小腿。半睁着红兮兮泪汪汪的眼睛，一副总是伤心落泪的神情。

那双饱含着泪水的眼睛一眨不眨地注视着他。粘唧唧的眼睛却闪现着几丝善良、温厚慈父般的关切。

一步一步朝着床前走来。

一张粗糙没有油漆过的木床摆在房间中央。浸透了汗迹的凉席上扭曲着一个几乎赤裸着的男人。窗外一盏路灯，窗内铺满一层银霜般苍白的光。

葛铭睡态十分古怪。趴在床上，两手痛苦地绞在一起顺着右肩伸出，似要去抓冥冥世界里什么东西。两腿叉开，腿肚子上的肌肉绷紧得像两根粗壮的红薯。好像在负重攀登山崖，全身拼命往上伸延。

黑夜如同一口深不见底的墨池。

世界昏如一团未开的混沌。

“呜——呜——”

远远地，远远地传来一种声音。似一个女人嘤嘤的哭声。

他走到床前，突然伸出手在葛铭的胸肋上摸了一下。

“哦——”

葛铭从胸膛深处发出一声呻吟。他只感到这只粗大的手抓透了自己的胸肋，指甲慢慢地嵌进肉中，五指紧紧地捏着自己的心脏。

一阵揪心地痛，仿佛五脏六腑全给提了起来。

“啊——”

又是一声惊叫。

随着一声梦呓，葛铭弓起身子，膝盖和额头支撑起自己，跪坐了起来。

窗外树影婆娑。

惨白的灯光铺在他的身上。

似从水里钻出来，黝黑的皮肤上渗满了一个个晶亮的汗珠。汗水在凉席上汇成小溪，慢慢地往四周浸润，一个人的身影从凉席上浮现出来。

葛铭抹去满脸的汗水。又去抚摸被人抓过的胸肋。胸肋上有五条深深的抓痕，像五条水蛭紧紧地吮吸在皮肤上。此刻仍在阵阵绷紧，似一只抓着心脏的手还没有松开。

他呆呆地坐着，只感到头皮一阵阵发麻。两眼昏花，满身像出疹子似地皱起疙瘩。他清楚地记得刚才站在自己床前的是吴伯。可吴伯已经死去二十年了。

伸手摸着灯绳，“啪”地一声，墙上的史泰龙抱着一挺轻机枪，枪口对着葛铭。啊，那电影年历上，用红笔圈着的日期，正是明天。

明天是吴伯的忌日。

窗外一轮月亮是扁圆的，透着殷红的颜色，像是吴伯那刚刚擦干泪水的眼睛，忧伤地注视着人间。秋风拂动着樟树叶，“哗哗”地传着一种人类听不懂的语言。

葛铭从床上下来，打开了窗户，一股夜露夹着浓烈的樟树气味扑面而来。他紧咬着自己干裂的嘴唇，轻揉着那隐隐作痛的抓痕。

这抓痕也是二十年前留下的，至今也想不起当时是怎么留下的。二十年过去了，它不但没有消失，而且似乎变得更粗更厚。他奇怪，每当发作时，必是吴伯的忌日！

头皮一阵一阵地发紧。

二十年驱不散的魂灵。

二十年拂不去的旧伤新痛。

夜幕笼罩下的街道，似是一条找不到尽头的迷津。

霍然，一块厚厚的云彩遮住了那般红的月亮，黑暗铺天盖地而来……

葛铭顿时感到一股吸力，将自己的心引向那长着苦木的山村，引向埋葬着母亲和吴伯的地方。

天苍苍，地茫茫。

世界昏如一团化不开的混沌。

1

一条透迤的小路依附着绿色的大山。

山路很窄。遭人践踏的草皮盖不住黄土路面，裸露出褐青色的山石。山路扭扭曲曲挣扎着往前游，游进一个山坳。山坳敞开着，像一个张开的巨口，吞食着一断羊肠。

山路上，艰难地跋涉着一个女人和一个男孩。

“妈，还有多远？我走不动了。”

说话的小男孩，只有七、八岁。背着一个蓝色的布书包，疲倦地拖着两条小腿，跟在母亲身后。

“快了，你看，翻过前面那道岭，就到了我们的新家。”

母亲回过头来，约有三十岁，眉清目秀，齐耳短发，一身知识妇女的装束。文弱的她背着沉重的行李，手上拎着一个藤书箱。她偏头在肩膀上蹭去满面的汗水，喘了一口气，把沉重的书箱从一只手换到另一只手上。

一条秀水从大山深处流出，伴着这条山路无声地向西流淌。

“妈，这叫什么山？”

“这叫影山。”

“为什么叫影山？”

“大概是太阳留下的影子。”

“这叫什么河？”

“西流河。”

“为什么叫西流河？”

“你看，河水默默地向西流。”

“为什么要来到乡下？”

“城里人太多。房子不够住，米也不够吃。所以，政府压缩城市人口到农村来。你看这地方多好，有山，有水，人又不多。你也可以有一块好地方读书。”

“那，再也没有人骂你女右派啰？”

“没有。”

“那，这里能吃到白米饭啰？”

“会有的。”

小男孩高兴得忘了疲倦一路小跑起来。

“妈妈，我喜欢这地方。”

母亲跟在后面追，喘着粗气攀上了山岭。岭口孤零零地长着一棵矮树，还有一个倒塌了的凉亭基座。母亲在亭座上坐了下来，小男孩却靠着树干滑到地上，一屁股就坐在树干下的石头上。

母亲放下手中的箱包，松开背上的行李，拭去汗水，望着岭口那棵矮树。

矮树朝山内弯曲，树冠指着山洼里的一座村庄。

小男孩望着山下村庄，从树下站起来，想攀上矮树看得更近些，却摇下了一串红色的小果，他弯腰拾起。

“妈，我们的新家叫什么村庄？”

“苦木岭。”

“为什么叫苦木岭？”

“你身后的这棵树叫苦木，大概就因为它长在这岭口上，成

了一种标志，所以，人们叫这地方为苦木岭。”

“为什么叫苦——木，哇——好苦！呸、呸、呸！！”

小男孩在拾起的小红果上舔了一下，随之五官紧紧地收缩在一起，紧闭着眼睛，舌头伸到嘴外面，直抽凉气。

母亲连忙跑过来，用嘴噙住了儿子的舌头，拼命的吮吸，把那苦汁吸进了自己的嘴里。

良久，她捡起被儿子扔在地上的小红果，指着岭口那棵矮树，说：

“为什么叫苦木，就是因为它从树叶到树根都非常苦。这是它的果实，当然也苦，今后千万别尝它。”

苦木树低头沉默着，好像为刚才苦了小男孩而抱歉。那碗口粗的树干布满灰色的斑纹，树冠茂密却不太高，在大自然的风雨中顽强而畸形地生长着，一副不讨人喜欢的“出世佬”的样子。

小男孩气愤地践踏着扔在地上的红果，又连踩了树干几脚。

苦木树颤抖着，痛苦地飘下几片树叶。

“小铭，别伤害它。别看它样子不讨人喜欢，可它生长在这儿至少也有几十年了。在这种到处都是石头的风口上，它成长得是多么不易啊。别看它外表很粗陋，可木质坚硬，纹理美丽，做起家具来十分好看。它的根、皮、果是苦，又有毒，却是一味中药，能泻热散湿。用它的叶根煎水，可做农药杀虫，还可治人的疥癣。它是一棵有用的苦树。”

小男孩伸手抚摸了一下树干，树干在颤抖。一片椭圆形的树叶落在小男孩的手背上，似是感激他的抚摸。可是小男孩却像躲避瘟疫一样，抖掉了这片树叶，转身朝山洼里的村庄跑去。

一个踉跄，一块山石绊倒了他。他爬起来，恨恨地朝山石踢去。

“咚”，山石被踢进缓缓流淌的西流河里，一只穿着翻毛劳保皮鞋的大脚收回，立定。葛铭抬头望天。

天，阴沉，有着满腹的心事。

乡野的路，二十年依然如故。

路旁的山岗上，已经很难见到这种生长缓慢的苦木树，种上了苦木树另一个受宠的近亲——速生的苦楝树。但仍然有一些生命力旺盛的苦木树，攀着山崖，执着泥土，在荒瘠的坡地、崖缝、路边，顽强地生长着，像一个个历经沧桑的老人。

脚下这路不足三尺宽，仍然裸露着褐色的地皮，扭曲着、挣扎着往前伸延，在阴绿的山岭尽头一分为二：一条通往山洼里的村庄，一条变成羊肠小道通往山岭上。

山岭上，埋葬着自己的母亲。

葛铭在岔道口上站住了，他犹豫着先去村庄，还是去母亲坟地。

坐了七个多小时的长途汽车，又乘了近一小时的拖拉机，在乡政府门前下了车。走了不久，就拐进了这条山道。葛铭几乎是完全凭着感觉在行走。这条小道他曾走过十几年。如今踩在上面，如同脚伸进了鞋子中似的熟悉。

他仿佛看见了，留在这褐色土路面上的母亲的脚印。第一次走上这条小路，他才八岁不到，一直踩着母亲的脚印走。

葛铭微微闭上了眼睛。他感到冥冥中有一股力量在引导着自己，他随着这股引力往前行走，如同落叶飘进小溪，让流水载着自己去远方。

2

“小铭，你冷？”

“嗯。”

他往妈妈身边靠，母亲伸手将他搂进自己的怀中。

妈妈身上很温暖。她还三十岁不到，虽饱经忧患，但青春的热血仍在体内涌动。忧患和苦难还没有摧毁这个女性充满活力的身体。

走进这座村庄，他们感到一阵透心的凉。没有人迎接他们，也没有给他们准备住房。因此，也就没有他们的新家。大队当天就派人马不停蹄地将他们送到山上的林场，住进了这座简陋的石屋。

他紧贴着母亲的脸，寻找那光洁细腻的感觉，慢慢地蹭，一股舒服的清爽。

一只纸折的小船，在木盆中水里荡漾。他就躺在一只纸船中，一上一下地起伏。那只搂着母亲脖子的手，正压在妈妈那丰满柔软的乳房上。妈妈轻轻地呼吸，那富有弹性的地方跟小船一样上下荡漾。

一轮冷月挂在窗棂上，发出惨蓝的寒光。月亮有气无力的，老在窗棂上歇着。

铺满寒露的秋野。夜空下一座孤寂的寒山。

“妈，傍晚来的那人是谁？”

“大队的吴书记，也是林场的场长，以后你喊他吴伯。”

“吱呀——吱呀——”

有人挑着两座小山似的柴禾，朝石屋走来。夕阳挂在山梁上，场坪里一片通红。

“哐”的一声，小山倒下，从小山下钻出一个人。抬起胳膊擦眼睛。那两只胳膊细长。

来人并不说话，弯下腰整理那一堆小山，把松枝、树段、树杈